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伦春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里河镇青年路（文化街至朝阳街）楼前地面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阿里河镇青年路（文化街至朝阳街）楼前地面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24985.798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39.8665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广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